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蕭如菱
電話：03-3322101#6101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90016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來文1附件1、來文1附件2

理事長 韋多芳
2020 03 26

專案存查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已解除電腦管制

✓影本送發照室存查 

主旨：函轉本府文化局解除106年暫定古蹟「桃園區下竹圍(桃園區朝陽街、342號)」(坐落地號：桃園區小檜溪段77及102地號)暫定古蹟身分，請貴公會納入管制查詢表，請查照。

貴欣怡 3/26

說明：依本府文化局109年3月13日桃市文資字第1090004569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處長 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承辦人：陳璐誼
電話：03-3322592分機8607
傳真：03-3316092
電子信箱：1002413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資字第1090004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90004569_Attach01.pdf、1090004569_Attach02.pdf)

理事長 韋多芳

20200313

主旨：106年暫定古蹟「桃園區下竹圍(桃園區朝陽街、342號)」業於106年8月24日解除暫定古蹟身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眾109年3月11日電洽及電子郵件詢問辦理。
- 二、民眾為申請桃園區小檜溪段102地號之建造，惟申請過程中，該地號因本局106年2月22日府文資字第10600415071號暫定公告被列為管制內容，先予敘明。
- 三、經查，本市106年度第3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案由六決議，本案暫定古蹟於期限屆滿後(至106年8月23日止)，暫定古蹟身分解除。
- 四、檢附106年8月14日府文資字第1060160331號函。

正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新聞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含附件)

電 2020/03/13 文
交 16 換 17 章

建照科 109/03/13 17:04



2H1090016884 有附件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管慧雯
電話：(03)3322592分機8608
電子信箱：kuan@mail.tycc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60160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7月3日「桃園市106年度第3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王主任委員明德、王委員鑫、王委員惠君、王委員麗娟、米委員復國、李委員乾朗、邱委員上嘉、邱莊委員秀美、林委員崇熙、郭委員瓊瑩、張委員宇彤、黃委員俊銘、黃委員士娟、黃委員英寬、臧委員振華、劉委員益昌、蔡委員芳杰、盧委員維屏、薛委員琴、戴委員寶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竹圍福海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桃園市龍潭區公所、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築埕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景雅琦建築師事務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陳正義君、陳正雄君、陳晏瑤君、陳碧娥君、陳素英君、陳健和君、陳健平君、陳健政君、陳志煌君、陳志賢君、陳培鳳君、陳培鑫君、陳淑珍君、陳淑娟君、劉媛華君、陳鳳慶君、盧秀銀君、陳啟倫君、陳玉隆君、陳益禾君

副本：

「桃園市 106 年度第 3 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7 月 3 日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文化局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王副市長明德

肆、主席致詞：

記錄：管慧雯

伍、審查討論事項：

案由一、「竹圍福海宮」文化資產審議

說明：

- 一、福海宮之「飛輦轎、過金火」儀式前於 102 年 9 月 27 日已登錄為本市無形文化資產。本次建物係由福海宮 106 年 3 月 14 日提報，經本局 106 年 4 月 6 日、5 月 15 日、6 月 22 日辦理會勘，綜合歷次會勘委員意見提送審議。
- 二、文化局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召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諮詢小組會議，建議本案無形文化資產儀式活動空間含廟埕及過火場，於都市計畫中適度調整劃設保留。
- 三、本案業依文資法施行細則 7-1 條規定，完成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影響評估作業(詳評估表)，提請大會審議。

與會單位意見：

一、竹圍福海宮(陳委員建松)：

- (一)福海宮申請文化資產保存是源於航空城計畫啟動後，很多專家學者認為福海宮歷史元素豐富，建議朝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登錄保存，作為社區情感連結與記憶所在。航空城計畫 101 年啟動多次協商，同意廟體周圍保留 100 公尺，以第 1 次公展內容所示過火場及慶典場地範圍，已可容納活動需求，惟至 103 年內政部所公布之範圍卻縮減至 20 公尺，戲臺廣場範圍已遭切除，周圍綠地與停車場空間都不見了。目前廟埕土地持分共分為 3 個部分：福海宮 1/3、株式會社 1/3、陳家子孫 1/3，福海宮不希望影響到地主的權益，如果劃進來地主無法分配到土地，他們權益影響的部分，未來福海宮願考慮吸收。
- (二)廟裡的文物年代已有百年歷史，廟宇雖經燒毀後重建，仍保留早期石柱、文物等，剪黏及門柱等工藝皆為名家之作，福海宮無形文化資產已於 102 年登錄，也希望透過歷史建築登錄，對未來的發展有所幫助。

二、交通部民航局(潘副處長陳火)：

- (一)福海宮宗教區劃設範圍最終結果是由內政部專案小組審查而定，民航局並無權責決定，內政部第 832 次都市計畫審議大會通過的內容，可使用的範圍包括宗教專用區、機(廣)用地及機(道)用地等，已經比廟方建築 1200 坪多將近 1 倍，如果現在還要再擴大，那其他宮廟也可能要求比照辦理，所劃設範圍並不代表可無償取得，如何保留係與財務有關，應考慮公平公正，才能對所有人交代，這是民航局的作業基金，當初保留範圍業已放寬，如果還要擴大範圍，就比照海軍基地，在計畫範圍內但不列為區段徵收範圍，未來由廟方自行處理，透過募款或自行出錢負擔。

(二)另考量飛航安全，未來可能將建議研擬修改民航法，修法方向將朝未來如有活動辦理造成飛安問題，將由活動單位負責。

三、都市發展局(郭股長蕙萍)：

內政部當初在討論過程時是基於財務方面考量，宗教專用區劃設範圍除廟體本身外，另包括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原廟埕部份則劃設為機場專用區兼供廣場使用，管理機關為民航局，以減少廟方財務負擔，使用時需提出申請，經機關同意後使用，另有關公展訴求已提送內政部，爭取回到原公展方案，目前內政部尚未召開會議。

四、地政局(陳技正家輝)：

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規定，抵價地分配以公開抽籤並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選配街廓為原則，倘本案區徵範圍內地主將其權利價值提供予他人選配，原則上將無法選擇其他土地；惟本案討論範圍按審定版規劃內容，係屬宗教專用區及機場專用區，未來將俟機場園區需用土地人(交通部民航局)及本局討論後，方能決定其處分原則。

五、福海宮(廖主委德發)：

本人意見與陳建松委員相同，有關福海宮所持有的土地沒有意見，但無法代表其他地主的意願。

六、土地所有權人(盧秀銀女士)：

地主的權益一定要獲得保障。

綜合審查意見：

一、審查討論：

(一)登錄歷史建築：

1. 福海宮主祀輔信王公，已有160年歷史，為大園地區重要信仰中心。
2. 廟宇雖有重建，但重建過程集結書法、木雕、彩繪、泥塑、剪黏等名師傳統技藝於一體，均為當代已不易再現之傳統工藝，具保存價值。
3. 附著於廟宇之宗教活動「飛輦轎·過金火」已登錄為本市無形文化資產，考量歷史場所與民俗活動之間的整體性價值，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

(二)不登錄歷史建築：

1. 目前福海宮已由都市計畫劃定為「宗教保存區」已達到保存之目的，不宜再登錄或指定。
2. 採用當代臺灣有名匠師，但當屬現代；具當代技術，然須待時間沉澱。
3. 就建築本身，尚不具歷史文化價值。

二、審查結果：

經委員意願表決結果：出席委員12位，同意登錄者8位、不同意登錄4位。

決議：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名稱為「竹圍福海宮」，登錄範圍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審議範圍訂定，並俟登錄範圍確定後辦理公告。

案由二、「龍潭石拱橋」文化資產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105年1月20日及106年1月24日邀集文資委員會勘，會勘結

果認為本案建物係早期當地為輸往農作之便所建，見證當地發展歷史，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 二、經 106 年 4 月 28 日完成現場測量，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諮詢小組會議決議，本案保存範圍涉及部分私有土地，俟相關程序完備後，再行提送文資審議會審查。

綜合審查意見：

- 一、具罕見性之石造拱橋。
- 二、保存範圍涉及私人土地，應依法定程序完成後再行審議。

決議：本案保存範圍涉及私有土地，俟程序完備後，再行提會審議。

案由三、古蹟、歷史建築列冊追蹤案件審議

說明：本市 106 年 5 月份經文資會勘決議列冊追蹤案件共 5 處，分別為「沙崙陣地」、「仁美國中中棟大樓」、「八德敦德堂」、「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復興三光彈藥庫」，依文資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審議。

與會單位意見：

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吳上校文祥)：

本處陣地地理位置很好，但僅建 31 年，建築工事與現在全軍的防爆陣地雷同，無特別建築工法，陣地於實施精進方案後，所有人力大幅縮減，桃園地區已無人力維管。本處地屬偏遠，維管困難，當初是由山坡推平所建，年久地層滑動，建築龜裂，依司令部規定作戰工事於解除列管拆除前，提送審認。

綜合審查意見：

- 一、「沙崙陣地」先予列冊追蹤，視後續活化需求再行考量。
- 二、「仁美國中中棟大樓」同意繼續列冊追蹤。
- 三、「八德敦德堂」、「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復興三光彈藥庫」依古蹟、歷史建築法定程序辦理會勘。

決議：

- 一、「沙崙陣地」、「仁美國中中棟大樓」繼續列冊追蹤。
- 二、「八德敦德堂」、「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復興三光彈藥庫」依法定程序於文化資產會勘完成後，提送審議。

案由四、歷史建築「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再利用計畫審查

說明：

- 一、文化局前委託承熙建築師事務所執行「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再利用計畫業經 105 年 8 月 15 日「桃園市 105 年度第 3 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決議：原則審查通過，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送提案機關覆核確認，成果報告書送文化局備查。
- 二、經 106 年 2 月 10 日市長會勘本館，宣布作為「新住民文化會館」，為考量後續各單位進駐使用，故委託築埕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修訂再利用

計畫，提請審查。

綜合審查意見：

- 一、部分空間應展示原建物歷史及修復相關內容。
- 二、建議增加穆斯林祈禱室，並於功能設計上考量穆斯林之使用行為，方能符合再利用規劃。

決議：本案原則審查通過，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送提案機關覆核確認，成果報告書1式3份送文化局備查。

案由五、歷史建築「中壢馬祖新村幼兒園」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

說明：本案建物與中壢馬祖新村於93年登錄歷史建築，文化局於105年度委託景雅琦建築師事務所執行「馬祖新村幼兒園園區調查研究及因應計畫」案，業經審查通過並於106年1月20日完成成果報告。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3條規定，全案修復再利用計畫提請審查。

綜合審查意見：

- 一、同意依本案修復再利用計畫內容辦理。
- 二、未來再利用方向如有變更，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原則審查通過，成果報告書1式3份送文化局備查；如日後再利用方向變更，應再提送審議。

案由六、暫定古蹟「桃園區下竹圍(桃園區朝陽街290號、342號)」期限到期專案報告

說明：

- 一、文化局105年6月13日接獲民眾提報，於105年7月18日辦理會勘，會勘結論為部分建築已拆除者不列冊，朝陽路290號、朝陽街342號、三民路二段188巷21號(祭祀公業許武元)之建物先列冊追蹤。
- 二、另於105年8月23日接獲提報人表示列冊追蹤建物遭拆除，文化局當日即前往勘查，發現列冊建物—三民路二段188巷21號已完全拆除。於105年8月24日辦理「桃園區下竹圍」緊急會勘，經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審議意見一致決議列為暫定古蹟(桃園市桃園區朝陽路290號、朝陽街342號)。
- 三、文化局於105年8月30日前往桃園區朝陽街290號、342號兩棟建物已遭拆除，遂於當晚向青溪派出所派報案，105年9月6日函請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四、106年2月22日暫定古蹟公告延長1次，本案將於106年8月23日暫定古蹟期限到期，全案提會報告。

綜合審查意見：

- 一、已無古蹟存在，可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應釐清拆除責任歸屬。

決議：本案暫定古蹟於期限屆滿後，暫定古蹟身分解除。

臨時動議：

案由一、榕樹下遺址列冊審查

說明：

- 一、本案榕樹下遺址之保護係源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劃環境影響說明書北部路段-觀音至鳳岡段主線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案，進行遺址調查時發現疑似遺址一處，該單位於施工期間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監看，辦理遺址搶救發掘，並於105年12月完成遺址搶救發掘成果報告。
- 二、本局前於104年12月7日邀集遺址專家學者會勘，會勘決議列冊追蹤，因遺址列冊範圍包含私有土地，經106年6月26日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小組委員建議：優先公告國有及公有地，涉及私有地部分於列冊遺址說明會辦理完成後，經審查通過，擴大列冊範圍並辦理變更公告。故本次針對國有及市有地之遺址列冊範圍，先行提送大會審查。

綜合審查意見：

- 一、國有及市有部分先予列冊。
- 二、私有部分應辦理說明會，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參與。

決議：同意本案公有土地之遺址範圍先予列冊；另涉及私有土地部分，於列冊遺址說明會完成後，再行提會審查。

案由二、桃園虎頭山遺址發掘申請案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源於103年虎頭山公園廁所改建工程進行，挖出文化層斷面及出土文物，文化局經接獲提報後辦理會勘，刻正進行桃園虎頭山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委託由國立台灣大學執行。
- 二、執行單位所提遺址發掘申請案，依文資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提送大會審議。

綜合審查意見：

- 一、同意遺址發掘申請案。
- 二、申請書內容由考古遺址專家學者審查。

決議：本案考古遺址發掘審議通過，申請書另由考古遺址專家學者審查。

案由三、古蹟歷史建築指定登錄變更公告作業程序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府106年4月17日召開「桃園市106年度第2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壢龍岡圓環軍人雕像暨龍岡文藝活動中心」歷史建築擴大登錄範圍案，會議決議：1.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名稱為「中壢龍岡圓環軍人雕像及周邊營舍」，歷史建築本體包含軍人雕像、文藝活動中心、國軍北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原憲兵營使用兵舍。2. 原本市104年12月23日已公告登錄之「中壢龍岡圓環軍人雕像暨龍岡文藝活動中心」一併辦理廢止作業。
- 二、文化局依前項會議決議針對古蹟歷史建築廢止相關作業程序函請文化部

釋示，經文化部 106 年 6 月 29 日函釋說明，「中壢龍岡圓環軍人雕像暨龍岡文藝活動中心」擴大登錄範圍公告案按行政處分經過救濟期間後即具有形式的確定力，非有法定原因不得變更、廢止或撤銷。

綜合審查意見：

古蹟歷史建築指定登錄變更公告相關作業程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將於 106 年 7 月 19 日召開會議討論。

決議：古蹟歷史建築指定登錄變更公告程序，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後續審議釐清作業程序後再行辦理。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